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2号），华特气体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后，华特气体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4,764.00	22,000.00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21,600.00	9,000.00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	6,329.75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合计			70,693.75	45,000.00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5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第三车间改建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

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以及“智能化运营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一年。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18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4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3,255,489.6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3,061,101.89 元）的 24.99%。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3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总 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②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金 额③	利息及理财 收入净额④	节余募集 资金③+④
气体中心建设 及仓储经营项 目	22,000.00	21,841.47	158.53	643.65	802.18
电子气体生产 纯化及工业气 体充装项目	9,000.00	8,968.49	31.51	33.78	65.29
智能化运营项 目	6,000.00	4,173.29	1,826.71	223.26	2,049.97
合计	37,000.00	34,983.25	2,016.75	900.69	2,917.44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

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少杰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